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 建議重選吳長林先生、
胡江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住」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4樓406B室

敬啟者：

- (1)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2) 建議重選吳長林先生、
胡江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i) 向成都中住提供綜合授信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開發西區支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ii) 提供擔保的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要求獲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乃慣常做法，且貸款對成都中住進行其正常業務在商業上十分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向成都中住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未產生任何直接影響。然而，倘該等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則本公司將負責償還其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並須一併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賠償及銀行於履行相關主要銀行融資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

3. 建議重選吳長林先生、胡江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吳長林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委任胡江兵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吳先生、胡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吳長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長林先生(「吳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北京財貿職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財務監控及資本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於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期間，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郵電萬達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副總會計師，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晉升為普天集團總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普天集團總會計師及黨委委員，並兼任中國普天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財務總監。吳先生同時擔任普天銀通支付有限公司主席及分別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吳先生於任期內不領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函件

胡江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江兵先生(「胡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重慶郵電學院(現稱重慶郵電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通信技術、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西安普天通信設備廠工作，期間，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研究所技術員、視頻分廠工程師，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整機分廠副廠長；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技術品質部總經理、支部書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副廠長，並兼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西安公司總經理。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西安普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胡先生於任期內不領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擔保期限為一年，具體開始及截止日期以銀行批復為準；
- f. 重選吳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江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h.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